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10381

采购单位：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00 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9%E6%9C%889%E6%97%A514%E7%82%B900%E5%88%8600%2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10381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2193**

**最高限价（元）：1352193**

**采购需求：**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①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②桩基检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或综合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00秒 ；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开元路7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89826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12056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澎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1165 1375710834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x] 本项目不适用。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资料整理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黄伟，136957066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 收费标准或金额为：4000元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由于中标、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东至浦沿路绿化带，西至规划新浦路，北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浦湖街。项目总用地规模约31502㎡，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5668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1506㎡，地下建筑面积约65181㎡，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33269万元。

**二、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一）桩基检测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桩基图纸、基坑围护图纸、建（构）筑物图纸、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由投标人编制实施方案。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包括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水泥搅拌桩钻孔取芯、地连墙结构质量检测等。

2.具体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 | **主体结构** |
| 1 | 设计试桩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800灌注桩，Ra=3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8700kN | 根 | 6 | **砼配重** |
| 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1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4100kN | 根 | 6 | **砼配重** |
| 3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8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2200kN | 根 | 6 |  |
| 4 | 验收试桩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800灌注桩，Ra=3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8700kN | 根 | 9 | **砼配重** |
|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1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4100kN | 根 | 10 | **砼配重** |
| 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8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2200kN | 根 | 10 | 　 |
| 7 | 大直径灌注桩埋管超声波检测 | Φ800桩79根，检测比例为10%。声测管预埋数量应考虑实际施工损耗。 | 根 | 8 | 　 |
| 8 | 低应变检测 | 总桩数为1465根，其中Φ600桩1386根，Φ800桩79根。 | 根 | 1465 | 　 |
| **（二）** | **围护结构** |
| 1 | 围护结构 | 三轴水泥搅拌桩钻、高压旋喷桩钻心法检测 | 检测桩数为2%，不少于5根 | 根 | 15 | 　 |
| 2 | 低应变检测 | 围护立柱钻孔灌注桩，检测桩数不少于总桩数的20% | 根 | 150 | 　 |
| 3 | 地连墙结构质量检测 | 钢筋笼、混凝土质量检测等 | 项 | 1 |  |

注：桩基检测具体要求（包括检测数量）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桩基试验和检测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以上数量为暂定值，实际如有变化则按实计算，单价不予调整（包括桩长变化）。

（二）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坑围护图纸、区域地形图、建（构）筑物图纸、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由投标人编制实施方案，包括测点的优化布置、资料整理及成果提交等。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支撑轴力自动化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桩顶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管线位移及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2）测点分布：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规范制订测点位置，报送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监测或观测频率：由投标人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自行考虑，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内。①基坑监测频率应能系统反应监测对象所测项目的重要变化过程及其变化时刻。本工程基坑开挖期间监测频率不少于1天1次，基坑开挖结束后不少于3天1次，监测数据接近安全控制指标值的预警值时，应提高监测频率；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或外部作业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采用不间断实时监测。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监测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监测频率，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②建筑物沉降观测频率自基础完成后开始，每施工2层观测一次，结顶后第一年不少于每一季度观测一次，直至数据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位置或监测对象**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基坑监测** |
| 1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人工）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21 | **孔深暂定32m** |
| 2 | 地下水位（人工）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21 |  |
| 3 | 支撑轴力（人工） | 第一道砼支撑第二道型钢支撑 | 组 | 20 |  |
| 4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自动化）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3 | **孔深暂定32m** |
| 5 | 地下水位（自动化）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3 | **孔深暂定15m** |
| 6 | 支撑轴力（自动化） | 第一道砼支撑第二道型钢支撑 | 组 | 3 |  |
| 7 |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基坑顶部周边 | 点 | 21 |  |
| 8 | 围护桩桩顶水平位移 | 围护桩桩顶 | 点 | 32 |  |
| 9 | 围护桩桩顶竖向位移 | 围护桩桩顶 | 点 | 32 |  |
| 10 | 立柱桩沉降监测 | 立柱桩 | 点 | 10 |  |
| 11 | 基坑管线位移、沉降监测 | 基坑南侧管线 | 点 | 16 |  |
| **二、建筑物沉降观测** |
| 1 | 建筑物沉降观测 | 含基准点布设、沉降点观测、二等水准测量等内容。设沉降观测自基础完成后开始，每施工2层观测一次，结顶后第一年不少于每一季度观测一次，直至数据稳定。 | 点 | 32 | 　 |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工程量按以上表格所列内容按实结算。其他表格中未列项目，指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检测、监测、观测方案及按规范要求必须增加的检测、监测、观测或调查工作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2.本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时间、频率由投标单位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实际监测及观测时间超过投标人预估期限的，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投标单价不作调整。基坑监测中孔深暂定32m，无论实际孔深为多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在充分考虑本次服务的实际工作成本、服务周期、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3.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监测、观测所造成的服务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机械安拆、砼块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因多次进出场检测、监测、观测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次检测、监测、观测服务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测点保护费、设施设备折旧与运输费、试验费、成果性文件编制及审查费、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总包单位配合费、与各单位或政府部门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检测、监测、观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经监理人、代建人和委托人审查合格止。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本得2分，最多得6分。（有效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有效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3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最近六个月及以上缴纳在投标人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后获取），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4 |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5分；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及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有效证明材料：岗位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最近六个月及以上缴纳在投标人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后获取），否则不得分） | 2.5 | （客观分） |
| 5 | 拟派项目组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有效证明材料：岗位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最近六个月及以上缴纳在投标人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后获取），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6 |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完成过的项目中具有桩基检测或基坑监测或沉降观测业务的，每类业务得0.5分，最多得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7 | 根据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原则，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工程概况了解全面、编制依据规范，地质特征分析合理的得5分；工程概况了解不全面、编制依据不规范，地质特征分析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工程概况、编制依据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8 | 检测、监测、观测服务实施技术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具体性。整体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情况，是否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要求，检测、监测方案有无对本项目进行针对性分析，项目有无采用新进技术、可靠性、安全性保障措施等。检测、监测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安全可靠的得5分；检测、监测服务方案有缺漏，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3分；未提供检测、监测服务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9 | 检测、监测、观测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对已有轨道、管线等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完善合理，保护措施全面、可行的得5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有缺陷，保护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0 |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5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有缺陷，保障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1 | 对投标人如何保证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质量的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价。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承诺完善的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有缺陷，服务承诺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2 | 根据现场踏勘，对现场场地可能存在的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合理性、先进性。分析完整，探查技术手段合理先进的得5分；分析有缺陷，探查技术手段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3 | 项目管理班组组成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班组组成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合理的得5分；项目管理班组组成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未提供项目管理班组组成及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4 |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得5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不合理，影响工程进度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5 | 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6 | 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明清晰准确的得5分；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明有缺漏的得3分；未阐明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7 | 针对本项目检测、设计或项目建设提出的建议及设想是否合理。建议及设想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建议及设想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建议及设想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8 | 检测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表述全面、合理，满足规范及审查的得3分；表述不全面，基本满足规范及审查的得1.5分；未提供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表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9 | 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不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技术服务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5668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15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5181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约3050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施工工期1400天。

**第二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9.询标纪要（投标答疑）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内容如与其他合同文件有矛盾冲突之处，且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则甲方有权决定其效力是否劣后于双方其他全部合同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 % ；其中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不含税价固定不变，税率按新政策执行。

其中：

1.桩基检测：人民币 元（含税）；

2.基坑监测：人民币 元（含税）；

3.沉降观测：人民币 元（含税）；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量。工作量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检测、监测、观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经监理人、代建人和委托人审查合格止。

**第五条 服务项目**

1.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包括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水泥搅拌桩钻孔取芯、地连墙结构质量检测等。

2.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支撑轴力自动化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桩顶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管线位移及沉降监测等。

监测频率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及现场施工实际需要执行，当出现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等特殊情况时，根据发包人、代建人指令必须随时加密观测次数甚至连续监测，费用不予增加。一旦发现监测结果发展过快、过大等异常情况，必须将此信息反馈给发包人、代建人、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并协助设计和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以便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两周内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3.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沉降观测。建筑沉降观测应符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要求。

**第六条 检测依据**

1.发包人提供的桩基图纸、区域地形图、建（构）筑物图纸等图纸及资料。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方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4.国家、行业和浙江省、杭州市现行检测标准、规范。

**第七条 服务费用的计价、计量及支付方式**

（一）计价

1.本合同服务内容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

2.本合同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测点保护费、设施设备折旧与运输费、试验费、成果性文件编制及审查费、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总包单位配合费、与各单位或政府部门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3.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等发生变化，本项目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4.本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时间、频率由乙方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如建安工程工期延长导致检测、监测服务周期延长,实际监测及观测时间超过投标人预估期限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本工程基坑开挖期间监测频率不少于1天1次，基坑开挖结束后不少于3天1次，监测数据接近安全控制指标值的预警值时，应提高监测频率；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或外部作业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采用不间断实时监测。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监测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频率，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6.乙方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监测、观测所造成的服务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机械安拆、砼块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因多次进出场检测、监测、观测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二）计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报价明细表中所列内容按实结算，实际数量须经甲方、代建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其他表格中未列项目，指由乙方根据乙方的检测、监测、观测方案及按规范要求必须增加的检测、监测、观测或调查工作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且第一次检测进场后30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签约总价的30%。

2.进度支付

（1）桩基检测：所有检测任务完成，设备退场，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30天内，甲方支付至桩基检测对应签约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

（2）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完成且提供监测成果报告后30天内，甲方支付至基坑监测对应签约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

（3）沉降观测：工程全部结顶后30天内，甲方支付至建筑沉降观测对应签约合同价的60%（含预付款）；

3.结算支付

乙方提交所有书面成果报告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代建人审核后30天内，甲方付清所有服务项目结算价款。

4.乙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乙方清楚本工程为政府财政投资工程，如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或支付审批流程迟滞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对乙方赔偿或补偿。乙方承诺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对此提出索赔事项。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2.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合同签订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检测工作未完成，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须更换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直至全部检测工作验收合格。在乙方未更换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完成全部检测、监测、观测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授权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3.甲方在地块周边向乙方提供用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到所需位置。

4.甲方对本工程的各类检测、监测数据有知情权，随时查询检测、监测报告，有权委托其他服务机构对检测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进行抽检。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有效、及时、科学、准确提供服务时，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

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甲方的审查同意。

8.本项目采用代建管理制，代建人为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代建人管理。本工程中所有由乙方提交甲方或需甲方签署的报表、计划、会议纪要、变更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均需首先提交给代建人，并按代建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并全权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复印件。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乙方不得超出资质范围承担检测业务。

5.乙方应按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委托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监测及其他服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6.乙方应事先编制实施方案报送甲方、代建人和监理，经甲方、代建人和监理批准后在工作中切实执行，并受其约束；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代建人和监理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工作的依据。

7.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桩基检测活动。现场检测完毕后5日内，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10 份（检测有不合格的项目交付 8 份）。检测报告的形式和内容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8.乙方在布点监测前应对周边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如作业造成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损坏，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监测及观测成果必须及时上报，中间和正式的报告按甲方、代建人要求及时提供，其提交份数、格式、签字盖章、原始记录和附件均按甲方、代建人要求执行。

10.按甲方、代建人信息化管理要求，配置有关设备和人员，及时监测有关数据，监测结束向甲方、代建人书面报送结果报告，对监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第一时间内报甲方、代建人和监理，并且不得超过12小时。

11.乙方现场服务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因工作需要用作办公、生活设施的临时用房，自行搭建或承租，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12.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对出具给甲方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向甲方出具未经检测或虚假的检测报告。

14.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应当按此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

15.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16.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但甲方认为出现异常检测结果时，可单方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如产生专家论证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内的任何一项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已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全额退回，并由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桩基检测、监测、观测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监测、观测报告或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如逾期满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内容按实结算服务费，并由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另行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如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对本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随时查询检测报告，有权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进行抽检。如发现有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情况，每次处以乙方该项检测费用三倍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3000元计）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内容按实结算服务费，并由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另行赔偿。

5.乙方在本工程每一个施工段从基坑开挖至覆土完成，需对设计工况的每一个阶段进行成果总结并出具评价报告，不按时出具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周扣减3500元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监测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频率，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会要求甲方另行增加费用，若乙方未配合的，每次处以乙方1000元的违约金。

7.乙方已根据经甲方确认的监测、观测方案进行服务，若监测、观测频率不满足方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乙方1000元的违约金。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另行赔偿。

9.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发生检测、监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

（3）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受到市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检测单位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4）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5）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范围内任何一项服务的；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者履行至符合要求的；

（7）乙方提供服务无法满足工程需要，经整改后仍未满足的。

10.出现甲方法定解除或者约定解除事由的（不可抗力除外），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等额的金额、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弃权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的,可选择以下方式完成：

1.对方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的，送达完成。

2.一方将送达内容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3日后，即视为对方已知悉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3.一方将送达内容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向对方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3日后，送达完成。

因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附件：服务工作量清单及价格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制件；

②桩基检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或综合资质证书复制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分项报价明细** |
| **1** | 桩基检测 |  |  |  |  |  |  |
| **2** | 基坑检测 |  |  |  |  |  |  |
| **3** | 沉降观测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以上实际方案中如有细化，请细化报价明细，如无，则按大框架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

1.桩基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主体结构** |
| 1 | 设计试桩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800灌注桩，Ra=3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8700kN | 根 | 6 |  |  | **砼配重** |
| 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1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4100kN | 根 | 6 |  |  | **砼配重** |
| 3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8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2200kN | 根 | 6 |  |  |  |
| 4 | 验收试桩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800灌注桩，Ra=3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8700kN | 根 | 9 |  |  | **砼配重** |
|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16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4100kN | 根 | 10 |  |  | **砼配重** |
| 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Φ600灌注桩，Ra=800kN，静载试验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最大加载压力2200kN | 根 | 10 | 　 |  |  |
| 7 | 大直径灌注桩埋管超声波检测 | Φ800桩79根，检测比例为10%。声测管预埋数量应考虑实际施工损耗。 | 根 | 8 | 　 |  |  |
| 8 | 低应变检测 | 总桩数为1465根，其中Φ600桩1386根，Φ800桩79根。 | 根 | 1465 | 　 |  |  |
| **（二）** | **围护结构** |
| 1 | 围护结构 | 三轴水泥搅拌桩钻、高压旋喷桩钻心法检测 | 检测桩数为2%，不少于5根 | 根 | 15 | 　 |  |  |
| 2 | 低应变检测 | 围护立柱钻孔灌注桩，检测桩数不少于总桩数的20% | 根 | 150 | 　 |  |  |
| 3 | 地连墙结构质量检测 | 钢筋笼、混凝土质量检测等 | 项 | 1 |  |  |  |
| **（三）** | **合计** | （一）+（二） |  | 含税价 |

2.基坑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位置或监测对象**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人工）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21 |  |  | **孔深暂定32m** |
| 2 | 地下水位（人工）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21 |  |  | **孔深暂定15m** |
| 3 | 支撑轴力（人工） | 第一道砼支撑第二道型钢支撑 | 组 | 20 |  |  |  |
| 4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自动化）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3 |  |  | **孔深暂定32m** |
| 5 | 地下水位（自动化） | 围护结构后土体内 | 孔 | 3 |  |  | **孔深暂定15m** |
| 6 | 支撑轴力（自动化） | 第一道砼支撑第二道型钢支撑 | 组 | 3 |  |  |  |
| 7 |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基坑顶部周边 | 点 | 21 |  |  |  |
| 8 | 围护桩桩顶水平位移 | 围护桩桩顶 | 点 | 32 |  |  |  |
| 9 | 围护桩桩顶竖向位移 | 围护桩桩顶 | 点 | 32 |  |  |  |
| 10 | 立柱桩沉降监测 | 立柱桩 | 点 | 10 |  |  |  |
| 11 | 基坑管线位移、沉降监测 | 基坑南侧管线 | 点 | 16 |  |  |  |
|  | 合计 |  | 含税价 |

3.沉降观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建筑物沉降观测 | 含基准点布设、沉降点观测、二等水准测量等内容。设沉降观测自基础完成后开始，每施工2层观测一次，结顶后第一年不少于每一季度观测一次，直至数据稳定。 | 点 | 32 |  |  | 含税价 |

三、报价情况说明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1】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的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